各專業證照主管機關核發專業證照情形一覽表

											1	
專	業證	照	الم	uu) .	n	1 46	กรา	,12- - -		/11	
主	管機	調	核發	單	位	及	證	照	類	別	備	註
內	政	部	1. 消防署: 二. 消防署 (執業證書 不動產估(司) 建築師證言	、消防安 賈師證書	全設備	装置檢修	暫行執法	業證書。	·		
	政院金											
監員		里委	會計師證書	0								
	-		1 h 1 - 200 h	1 Et / - >a/a	h.							
法	務	部	律師證書、		<u> </u>							
經	濟	部	中部辦署內部辦署公室中部辦公室中部辦公公室中部辦公公室中部辦公公室中部辦公公室中部	: 經濟部鑿 : 經濟部 , 經濟部 : 經濟部電	井技工; 氣體燃料 電匠考驗	考驗合格 導管裝产	· 管技工考 書——仍	-(93.1 驗合格: 保留()	.1 移水和 登書—— 只有台灣	利署) 仍保 省)		
交	通	部	證書、領 3. 航空器駕	5 證大、隊駛管適、航人等業業項書陸港人員制任二行員、證證合、旅澳員、員證等當適二書書格汽行、訓飛等書輪值任等。。	登阜、韋柬亢之〔幾;登無書修出國結機檢包長輪書線;護國、業械定括、機〔電污技觀日證員證一大當包子	車工光本書、。、管值括員檢執))、地 二輪適GM 驗照團旅旅面 等、用DS	員。體客行幾 告管登S4檢 領執業械 長輪書適類定 隊業經員 大;)用。合 執證理、 禹三共值	格業、人維卜等18機證導訓修船輪類員 一	、 依人告、 ; 長 GMDSS 车 接練書器 躬輪 限	驗待結。簽長;員外業派、乙		

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護理師、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性、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性、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生、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共20 類證書。 1. 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證書。 2. 空氣污物防制專責人員證書。 4.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書。 5. 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書。 6. 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書。 7. 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 8.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證書。 10.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一汽油車行型態及情轉狀態。 11.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一機車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 12.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一機車排放控度。 13.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一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 14.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一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 14.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一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情轉狀態。 15.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證書。 11. 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2. 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自 92 年 2 月 1 日後檢發證書及執業執照之種類: 1. 輻射安全證書。 6			
署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共20 顯證書。 1. 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證書。 2. 空氣污物防制專責人員證書。 3.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 4.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書。 5. 環境用藥職賣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6. 環境用藥職賣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7. 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 8. 鸡螺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9.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證書。 11.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行型態及情轉狀態。 12.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機車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 12.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排放煙度。 13.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排放煙度。 13.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情轉狀態。 14.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情轉狀態。 15.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證書。 1. 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2. 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1. 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6 92 年 2 月 1 日後檢發證書及執業執照之種類: 1. 輻射安全證書。 行政院原子 2. 逕轉人員證書。 行政院原子 3. 輻射防護人員(包括輻射防護無與輻射防護員)認可證書。 備註:自 92 年 2 月 1 日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子法施行、配合修正。原領有操作執照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2年內,辦理換發輻射安全證書。原領有中級以上操作執照者,得經由設施經營者向生管機關申請換發運轉人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數植物防疫檢驗局:歐醫師證書及歌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養檢疫局核發) 行政院勞工		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護理師、護士、助產士、	
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共 20 類證書。 1. 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證書。 2. 空氣污物防制專責人員證書。 3.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 4.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書。 6. 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6. 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7. 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 8. 鸡咸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9.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證書。 10.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行型態及情轉狀態。 11.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 12.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流檢驗。 14.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情轉狀態。 15.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證書。 1. 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1. 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1. 轉射安全證書。 1. 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1. 轉射安全證書。 6. 銀納安全證書。 6. 銀納安全證書。 6. 銀納防護人員(包括輻射防護細與紅馬鹿人及上海縣人員證書。 6. 銀納防護人員(包括輻射防護細與大種類: 6. 1. 種別安全證書。 6.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行政院衛生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師、	
1. 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證書。 2. 空氣污物防制專責人員證書。 3.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 4.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書。 6. 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6. 環境用藥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7. 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 8. 病域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10.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行型態及情轉狀態。 11.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機車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 12.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排放煙度。 13.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排放煙度。 13.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 14.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鴻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情轉狀態。 15.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證書。 1. 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2. 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自 92 年 2 月 1 日接核發證書及執業執照之種類: 1. 輻射安全證書。 行政院原子 2. 逕轉人員證書。 行政院原子 3. 輻射防護人員(包括輻射防護師與輻射防護員)認可證書。 備註:自 92 年 2 月 1 日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子法施行,配合修正。原領有操作執照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2年內,辦理換發輻射安全證書。原領有中級以上操作執照者,得經由設施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運轉人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數植物防疫檢驗局:歐醫師證書及歐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養驗局;歐醫師證書及歐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養 負 會 會 檢疫局核發)	署	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	
2. 空氣污物防制專責人員證書。 3.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 4.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書。 5. 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6. 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7. 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 8.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10.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行型態及情轉狀態。 11.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機車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 12.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機車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 12.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崇油車排放煙度。 13.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 14.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 15.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證書。 1. 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2. 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6 92 年 2 月 1 日後核發證書及執業執照之種類: 1. 輻射安全證書。 6 1. 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6 92 年 2 月 1 日 6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共 20 類證書。	
3.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 4.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書。 5. 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6. 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7. 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 8.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9.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證書。 10.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行型態及情轉狀態。 12.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排放空度。13.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排放空度。13.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排放空度。13.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排放完度。15. 機動車無噪音檢查人員證書。 1. 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2. 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自 92 年 2 月 1 日後核發證書及執業執照之種類: 1. 輻射安全證書。 能 委 員 會 3. 輻射防護人員(包括輻射防護師與輻射防護員)認可證書。 備註:自 92 年 2 月 1 日游離輻射防護人與和關子法施行,配合修正。原領有操作執照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2年內,辦理換發輻射安全證書。原領有中級以上操作執照者,得經由設施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運轉人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 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養養員會檢疫局核發)		1. 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證書。	
4.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書。 6. 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7. 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 8.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9.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證書。 10.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行型態及情轉狀態。 11.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機車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 12.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共油車排放煙度。 13.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共油車排放煙度。 13.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 14.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 15.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證書。 1. 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自 92 年 2 月 1 日後核發證書及執業執照之種類: 1. 輻射安全證書。 行政院原子 能委員會 描註:自 92 年 2 月 1 日游離輻射防護局,認可證書。 備註:自 92 年 2 月 1 日游離輻射防護海與輻射防護員)認可證書。 循註:自 92 年 2 月 1 日游離輻射防護海與輻射防護員)認可證書。 循註:自 92 年 2 月 1 日游離輻射防護海與輻射防護員)認可證書。 行政院原子 數值物防疫檢驗局:歐醫師證書及歐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歐醫師證書及歐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歐醫師證書及歐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養資會檢疫局核發)		2. 空氣污物防制專責人員證書。	
5.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6.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7.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 8.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9.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證書。 10.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一汽油車行型態及情轉狀態。 11.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一機車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 12.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一機車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 12.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一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 14.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一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情轉狀態。 15.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證書 1.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2.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自 92 年 2 月 1 日後核發證書及執業執照之種類: 1.輻射安全證書。 (一致院原子 2. 運轉人員證書。 (一致院原子 2. 運轉人員證書。 (一致院原子 3. 輻射防護人員(包括輻射防護師與輻射防護員)認可證書。 (情註:自 92 年 2 月 1 日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子法施行,配合修正。原領有操作執照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2年內,辦理換發輻射安全證書。原領有中級以上操作執照者,得經由設施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運轉人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 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養養員會檢疫局核發)		3.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	
6. 環境用藥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7. 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 8.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9.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證書。 10.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一汽油車行型態及情轉狀態。 11.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一機車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 12.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一樂油車排放煙度。 13.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一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 14.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一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情轉狀態。 15.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證書。 1. 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2. 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2. 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自 92 年 2 月 1 日後核發證書及執業執照之種類: 1. 輻射安全證書。 行政院原子 能委員會 3. 輻射防護人員(包括輻射防護師與輻射防護員)認可證書。 備註:自 92 年 2 月 1 日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子法施行、配合修正。原領有操作執照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內,辦理換發輻射安全證書。原領有中級以上操作執照者,得經由設施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運轉人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數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 行政院農業數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 行政院夢工		4.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書。	
7. 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 8.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9.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證書。 10.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行型態及情轉狀態。 11.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機車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 12.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崇油車排放煙度。 13.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 14.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 15.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證書。 1. 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2. 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自 92 年 2 月 1 日後核發證書及執業執照之種類: 1. 輻射安全證書。 6 2. 運轉人員證書。 6 3. 輻射防護人員(包括輻射防護師與輻射防護員)認可證書。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8.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9.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證書。 10.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行型態及情轉狀態。 11.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機車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 12.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柴油車排放煙度。 13.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完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 14.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機檢驗。 14.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情轉狀態。 15.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證書。 1. 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2. 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自 92 年 2 月 1 日後核發證書及執業執照之種類: 1. 輻射安全證書。 2. 運轉人員證書。 6 衛註:自 92 年 2 月 1 日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子法施行,配合修正。原領有操作執照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2年內,辦理換發輻射安全證書。原領有中級以上操作執照者,得經由設施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運轉人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 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養 員 會 檢疫局核發)		6. 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行型態及情轉狀態。 11.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機車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 12.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売油車排放煙度。 13.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 14.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情轉狀態。 15.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證書。 1. 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自92年2月1日後核發證書及執業執照之種類: 1. 輻射安全證書。 2. 運轉人員證書。 (荷註:自92年2月1日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子法施行,配合修正。原領有操作執照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2年內,辦理換發輻射安全證書。原領有中級以上操作執照者,得經由設施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運轉人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動植物防疫檢驗局:數醫師證書及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養員會檢疫局核發) 行政院券工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證書 		7. 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行型態及惰轉狀態。 11.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 12.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 14.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港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 15.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證書。 1.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2.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自 92 年 2 月 1 日後核發證書及執業執照之種類: 1.輻射安全證書。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3.輻射防護人員(包括輻射防護師與輻射防護員)認可證書。 備註:自 92 年 2 月 1 日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子法施行,配合修正。原領有操作執照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2年內,辦理換發輻射安全證書。原領有中級以上操作執照者,得經由設施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運轉人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養員會檢疫局核發) 行政院勞工		8.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保護署 11.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行型態及情轉狀態。 12.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機車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 12.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排放煙度。 13.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 14.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情轉狀態。 15.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證書。 1.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2.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自 92 年 2 月 1 日後核發證書及執業執照之種類: 1.輻射安全證書。 行政院原子 2.運轉人員證書。 (荷註:自 92 年 2 月 1 日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子法施行,配合修正。原領有操作執照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2年內,辦理換發輻射安全證書。原領有中級以上操作執照者,得經由設施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運轉人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養員會檢疫局核發)	行	9.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證書。	
情轉狀態。 11.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機車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 12.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崇油車排放煙度。 13.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 14.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情轉狀態。 15.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證書。 1. 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2. 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自 92 年 2 月 1 日後核發證書及執業執照之種類: 1. 輻射安全證書。 () 近院原子 2. 運轉人員證書。 () 6 3. 輻射防護人員(包括輻射防護師與輻射防護員)認可證書。 () 6 3. 輻射防護人員(包括輻射防護師與輻射防護員)認可證書。 () 6 3. 輻射防護人員(包括輻射防護師與輻射防護員)認可證書。 () 6 3. 輻射防護人員(包括輻射防護師與輻射防護人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子法施行,配合修正。原領有操作執照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2年內,辦理換發輻射安全證書。原領有中級以上操作執照者,得經由設施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運轉人員證書。 () 行政院農業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檢験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養員會行政院勞工		10.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行型態及	
情轉狀態。 12.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柴油車排放煙度。 13.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 14.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情轉狀態。 15.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證書。 1. 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2. 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自 92 年 2 月 1 日後核發證書及執業執照之種類: 1. 輻射安全證書。 行政院原子 能 委 員 會 3. 輻射防護人員(包括輻射防護師與輻射防護員)認可證書。 備註:自 92 年 2 月 1 日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子法施行,配合修正。原領有操作執照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2年內,辦理換發輻射安全證書。原領有中級以上操作執照者,得經由設施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運轉人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 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養 員 會 檢疫局核發) 行政院勞工	小 吱 百	惰轉狀態 。	
12.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柴油車排放煙度。 13.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 14.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情轉狀態。 15.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證書。 1. 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2. 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自 92 年 2 月 1 日後核發證書及執業執照之種類: 1. 輻射安全證書。 行政院原子 2. 運轉人員證書。 備註:自 92 年 2 月 1 日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子法施行,配合修正。原領有操作執照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2年內,辦理換發輻射安全證書。原領有中級以上操作執照者,得經由設施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運轉人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		11.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機車行車型態及	
13.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 14.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 15.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證書。 1. 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2. 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自 92 年 2 月 1 日後核發證書及執業執照之種類: 1. 輻射安全證書。 行政院原子 2. 運轉人員證書。 備註:自 92 年 2 月 1 日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子法施行,配合修正。原領有操作執照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2年內,辦理換發輻射安全證書。原領有中級以上操作執照者,得經由設施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運轉人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委員會檢疫局核發) 行政院勞工		惰轉狀態。	
器蒸發氣檢驗。 14.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 15.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證書。 1. 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2. 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自 92 年 2 月 1 日後核發證書及執業執照之種類: 1. 輻射安全證書。 行政院原子 2. 運轉人員證書。 備註:自 92 年 2 月 1 日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子法施行,配合修正。原領有操作執照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2年內,辦理換發輻射安全證書。原領有中級以上操作執照者,得經由設施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運轉人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養員會檢疫局核發) 行政院勞工		12.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柴油車排放煙度。	
14.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機車排放控制 系統及惰轉狀態。 15.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證書。 1. 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2. 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自 92 年 2 月 1 日後核發證書及執業執照之種類: 1. 輻射安全證書。 1. 輻射安全證書。 2. 運轉人員證書。 6 3. 輻射防護人員(包括輻射防護師與輻射防護員)認可證書。 備註:自 92 年 2 月 1 日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子法施行,配合修正。原領有操作執照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內,辦理換發輻射安全證書。原領有中級以上操作執照者,得經由設施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運轉人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 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核發)		13.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油箱、化油	
系統及惰轉狀態。 15.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證書。 1.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2.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自 92 年 2 月 1 日後核發證書及執業執照之種類: 1.輻射安全證書。 行政院原子 能 委 員 會 3.輻射防護人員(包括輻射防護師與輻射防護員)認可證書。 備註:自 92 年 2 月 1 日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子法施行,配合修正。原領有操作執照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內,辦理換發輻射安全證書。原領有中級以上操作執照者,得經由設施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運轉人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 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 委 員 會 檢疫局核發) 行政院勞工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證書		器蒸發氣檢驗。	
15.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證書。 1.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2.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自 92 年 2 月 1 日後核發證書及執業執照之種類: 1.輻射安全證書。 行政院原子 能 委 員 會 3.輻射防護人員(包括輻射防護師與輻射防護員)認可證書。 備註:自 92 年 2 月 1 日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子法施行,配合修正。原領有操作執照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2年內,辦理換發輻射安全證書。原領有中級以上操作執照者,得經由設施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運轉人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 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委員)會檢疫局核發) 行政院勞工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證書		14.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機車排放控制	
1. 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2. 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自 92 年 2 月 1 日後核發證書及執業執照之種類: 1. 輻射安全證書。 2. 運轉人員證書。 6 3. 輻射防護人員(包括輻射防護師與輻射防護員)認可證書。 備註:自 92 年 2 月 1 日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子法施行,配合修正。原領有操作執照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內,辦理換發輻射安全證書。原領有中級以上操作執照者,得經由設施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運轉人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 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委員會檢疫局核發) 行政院勞工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證書		系統及惰轉狀態。	
2. 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自 92 年 2 月 1 日後核發證書及執業執照之種類: 1. 輻射安全證書。 2. 運轉人員證書。 能 委 員 會 3. 輻射防護人員(包括輻射防護師與輻射防護員)認可證書。 備註:自 92 年 2 月 1 日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子法施行,配合修正。原領有操作執照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內,辦理換發輻射安全證書。原領有中級以上操作執照者, 得經由設施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運轉人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 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 委 員 會 檢疫局核發) 行政院勞工		15.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證書。	
自 92 年 2 月 1 日後核發證書及執業執照之種類: 1. 輻射安全證書。 2. 運轉人員證書。 能 委 員 會 3. 輻射防護人員(包括輻射防護師與輻射防護員)認可證書。 備註:自 92 年 2 月 1 日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子法施行,配合修正。原領有操作執照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內,辦理換發輻射安全證書。原領有中級以上操作執照者,得經由設施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運轉人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 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委員)會檢疫局核發) 行政院勞工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證書		1. 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1. 輻射安全證書。 2. 運轉人員證書。 能 委 員 會 3. 輻射防護人員(包括輻射防護師與輻射防護員)認可證書。 備註:自92年2月1日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子法施行,配合修正。原領有操作執照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2年內,辦理換發輻射安全證書。原領有中級以上操作執照者,得經由設施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運轉人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委員)會檢疫局核發) 行政院勞工		2. 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行政院原子 能委員會 3. 輻射防護人員(包括輻射防護師與輻射防護員)認可證書。 備註:自92年2月1日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子法施行,配合修正。原領有操作執照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2年內,辦理換發輻射安全證書。原領有中級以上操作執照者,得經由設施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運轉人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委員會檢疫局核發) 行政院勞工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證書 		自92年2月1日後核發證書及執業執照之種類:	
能委員會 3. 輻射防護人員(包括輻射防護師與輻射防護員)認可證書。 備註:自92年2月1日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子法施行,配合修正。原領有操作執照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2 年內,辦理換發輻射安全證書。原領有中級以上操作執照者, 得經由設施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運轉人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 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 委員會檢疫局核發) 行政院勞工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證書		1. 輻射安全證書。	
備註:自92年2月1日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子法施行,配合修正。原領有操作執照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2年內,辦理換發輻射安全證書。原領有中級以上操作執照者,得經由設施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運轉人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委員會檢疫局核發) 行政院勞工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證書	行政院原子	2. 運轉人員證書。	
施行,配合修正。原領有操作執照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2 年內,辦理換發輻射安全證書。原領有中級以上操作執照者, 得經由設施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運轉人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 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 委 員 會檢疫局核發) 行政院勞工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證書	能委員會	3. 輻射防護人員(包括輻射防護師與輻射防護員)認可證書。	
年內,辦理換發輻射安全證書。原領有中級以上操作執照者, 得經由設施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運轉人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 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 委 員 會檢疫局核發) 行政院勞工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證書		備註:自92年2月1日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子法	
得經由設施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運轉人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 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委員會檢疫局核發) 行政院勞工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 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 委 員 會 檢疫局核發) 行政院勞工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證書			
委 員 會 檢疫局核發) 行政院勞工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證書			
行政院勞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	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證書	委 員 會	檢疫局核發)	
委員會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證書	
	委 員 會		

行委	院體員	育會	運動傷害防護員證書	
1	院公委員	共 會	工業工程科、工業安全科、工碼街生科、紡織工程科、食品科、冶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同為下列人員執業或開業證書核發之主管機關

- 1. 建築師:依據建築師法第5條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呈請內政部核明後發給。」同法第8條規定:「建築師申請發給開業證書,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並檢附建築師證書及經歷證明文件,向所在縣(市)(局)主管機關申請核轉省建設廳審查登記後發給之;其在直轄市者,由工務局為之……」
- 社會工作師: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9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 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 3. 地政士:依據地政士法第7條規定:「地政士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以下簡稱開業執照),始得執業。」
- 4.不動產經紀人: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經不動產經紀人考 試及格者,應具備1年以上經紀營業員經驗,始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請領經紀 人證書。」
- 5. 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6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登記開業,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不動產估價證書及實際從事估價業務達2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後,發給開業證書。……」
- 6. 營養師:營造師法第8條規定:「營養師執業,應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送驗營養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
- 7. 護理師(士):依護理人員法第8條規定:「護理人員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送驗護理人員證書,申定登記,發給執業執照。」
- 8. 藥師 (藥劑生):依藥師法第7條規定:「藥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送驗藥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
- 9. 醫師 (牙醫、中醫):依醫師法第8條規定:「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 10. 物理治療師(生):依物理治療師法第7條規定:「物理治療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送驗物理治療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 11. 助產士:依據助產士法第7條規定:「助產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

生主管機關送驗助產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

- 12. 醫事放射師(士): 依據醫事放射師法第7條規定:「醫事放射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 13. 醫事檢驗師(生):依據醫事檢驗法草案第7條規定:「醫事檢驗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送醫事檢驗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 14. 呼吸治療師:依據呼吸治療法第7條規定:「呼吸治療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 15. 獸醫師(佐): 依獸醫師法第5條規定:「獸醫師執行業務,應具申請書,檢同獸醫師證書、 照片及應繳費用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其他類別之執業或開業證書核發之主管機關

1. 衛生局:護理之家開業執照、產後護理之家開業執照、居家護理開業執照。 臺北市政府 2. 產業發展局: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 書。

高雄市政府

- 1. 甲、乙種電匠考驗合格證明書、旅館業登記證(預計92年開始實施);工廠登記證(以經濟部長名義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電子遊戲場業級別證、獸醫師執業執照、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種苗業登記證、農藥販賣登記證、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以高雄市政府名義核發);檢驗員及考驗員證、檢驗員及考驗員合格證書(以交通部名義核發)。
- 2. 監理處:中華民國汽車修護技工執照。
- 3. 衛生所:鑲牙生執業執照、國術接骨技術員執業執照。

官蘭縣政府

- 1.建設局:營造廠設立登記證。 9.工产技游品: 然刊車世及記錄、工廠及記錄、加油。
- 工商旅遊局: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電子遊戲場級別證。
- 3. 農業局:種苗登記證。

臺中縣政府

衛生局:齒植技術員從事執照、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從業執照、中餐烹調技術 士證。

雲林縣政府 警察局: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當舖許可證。

|臺南縣政府|衛生局:鑲牙生證照、齒模製造技術員證照、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證照。

澎湖縣政府

- 1. 衛生局:醫療機構開業執照、醫院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西藥商、中藥 商、藥局、販賣業藥商開業執照(以上係該府授權衛生局以該府名義核 發)。
- |2. 農漁局:漁船船員手冊(該府授權農漁局以該府名義核發)。

附註:本表係就現行法令規定彙整,各機關使用時,仍應隨時注意相關法令異動情形, 並自行更新,以免產生困擾。